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聂腾云、陈立英、聂樟清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2021年下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，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、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,103.27万元。

鉴于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,103.27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47%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董事聂腾云、陈立英、聂樟清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2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